

证券代码：300048

证券简称：合康新能

编号：2025—026

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16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16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
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
2025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二路 3 号北京合康新能科技
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- 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- 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4 月 9 日
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陆剑峰先生
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
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

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6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55,710,29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8987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6,465,67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384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9,244,61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143%；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6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7,024,87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111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2,869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890%；反对 2,501,4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82%；弃权 33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7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184,0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589%；反对 2,501,4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194%；弃权 33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1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2,860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856%；反对 2,495,2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58%；弃权 35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6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175,2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402%；反对 2,495,2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062%；弃权 35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3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2,818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93%；反对 2,487,9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30%；弃权 40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78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133,4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513%；反对 2,487,9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907%；弃权 40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8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2,811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64%；反对 2,512,8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27%；弃权 38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9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126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357%；反对 2,512,8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436%；弃权 38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0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1,726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419%；反对 3,641,5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41%；弃权 34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040,7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276%；反对 3,641,5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439%；弃权 34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8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9,938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427%；反对 3,716,8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35%；弃权 2,05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38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1,252,7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254%；反对 3,716,8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040%；弃权 2,05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4.370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9,939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431%；反对 3,716,8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35%；弃权 2,05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34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1,253,7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275%；反对 3,716,8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040%；弃权 2,05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68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9,939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431%；反对 3,716,8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35%；弃权 2,05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34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1,253,7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275%；反对 3,716,8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040%；弃权 2,05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68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1,651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126%；反对 3,640,1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35%；弃权 4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9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965,7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3681%；反对 3,640,1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409%；弃权 4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1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10.01 选举王文亮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:238,656,318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:29,970,90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0.02 选举王宗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:240,144,313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:31,458,895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何尔康、赵奔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7 日